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告 統綠農產行即黃啟軒

蔡宜瑾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5,37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9、52頁），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統綠農產行即黃啟軒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邀同被告蔡宜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

01 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02 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9日起至116年2月19日止，借款利息計
03 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碼年息 0.575%機動計息，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
05 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
06 息於111年3月19日攤還；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7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黃
10 啟軒因消費借貸等契約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與債權人等於
11 113年10月11日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526號裁定認可，其於114年5月10
13 日還款後即未繳納，於114年7月16日經最大債權銀行通知毀
14 諾而結案可稽，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第4條自違約日
15 起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黃啟軒、蔡宜瑾為配
16 偶，對統綠農產行財務狀況當屬知之甚稔，經原告對蔡宜瑾
17 催告，迄未收任何還款，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主張一切
1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債務為本金515,377元及利
19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蔡宜瑾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20 人，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

0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
02 債核字第6526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有擔
03 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聯徵中心資料結案通知、放款利
04 率歷史資料表、前置協商/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
05 催告函及回執聯、授信約定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訴卷第
06 11至52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08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09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3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吳綵蓁